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深华（2003）专审字 003 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这些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了包括凭证抽查、口头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52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2：1 的比例配售新股，应配售 13,281,000 股，配售净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9,52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19,529,000.00 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配股人民币 83,122,817.20 元，法人股东——香港资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作价认购配股人民币 36,406,182.80 元。上述资金于 1993 年 7 月 5 日至 1993 年 8 月 25 日陆续全部到位，并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9 月 6 日以蛇中验字（1993）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对照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		
	1993 年度	1994 年度	合计
收购香港 CSD 有限公司	3,640.62	----	3,640.62
投资组建扬州、鄂州、常州华源公司, 扩建万胜公司和销售公司	5,156.24	----	5,156.24
投资北京龙苑别墅房地产项目	1,731.25	1,300.00	3,031.25
补充生产用流动资金	----	124.79	124.79
合 计	10,528.11	1,424.79	11,952.90

香港 CSD 有限公司系原为控股股东——香港资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作为本次配股股款而换入, 该投资系公司此次配股资金承诺的用途之一。 贵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经董事会决议, 并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与香港资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配股协议书》, 该项股权以 199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溢价 30% 作价计港币 28,004,182.80 元, 并按 1:1.30 之折算比率折人民币 36,406,182.80 元作为转让价格。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磁记录产品。

扬州华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200.00 美元, 贵公司占 36% 的股权, 实际出资人民币 6,960,000.00 元,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脑磁软盘及其零部件、软磁盘包装盒及其他注塑产品, 软磁盘复制等。1993 年和 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 万元和 990 万元。

鄂州华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 美元, 贵公司占 51% 的股权, 实际出资人民币 10,449,891.97 元,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计算机磁盘磁卡机、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兼营房地产开发。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92 万元。

常州华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美元, 贵公司占 51% 的股权, 实际出资人民币 11,696,170.39 元,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软磁盘、照相器材和光电磁产品。1993 年和 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 万元和 924 万元。

深圳华源实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贵公司占 100% 股权, 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该公司经营范围销售自产的磁记录

产品配件。1993 年和 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 万元和 8,933 万元。

深圳万胜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 美元，贵公司占 100% 股权，实际投入人民币 14,456,356.92 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经营磁卡机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材料。1993 年和 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 万元和 4,721 万元。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00,000.00 万元，贵公司占 24% 的股权，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0,312,480.00 元。该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建设出租出售自建的商品房及物业管理。该公司从事北京龙苑别墅房地产项目开发，1994 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1,943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47,917.92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

贵公司配股说明书拟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 采用收购、合作、合资的方法在海外及中国大陆组建、扩建八间磁记录产品专业生产厂；(2) 收购在国际市场拥有 1.5 亿片电脑软磁盘年销售能力和拥有深圳华匀磁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美国 MIC 有限公司；(3) 各有关方面合作，生产素有电子货币之称的商用磁卡产品；(4) 与有关方面合资开发北京龙苑别墅和哈尔滨高科技商住楼房地产项目。上述美国 MIC 有限公司为香港 CSD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配股说明书基本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为：(1) 贵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 124.79 万元用于弥补生产用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

贵公司披露的 1993 年度报告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为：(1) 收购持有深圳华匀磁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上海资源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香港 CSD 有限公司，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640 万元；(2) 采用合资方式投资组建扬州、鄂州、常州华源公司，扩建万胜公司和销售公司，按本集团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缴付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558.90 万元。(3) 投资建设北京龙苑别墅房地产项目，龙苑别墅由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公司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本集团占股 24%，实际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1,592 万元；另按认缴出资比例为该公司提供垫款人民币 500 万元、美金 5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527 万元；(4) 补充生产用流动资金人民币 227.00 万元。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蛇中会函字[1994]第 5 号”《关于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募股资金运用情况的函》。

上述披露的资金用途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存在一定差异，列表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		
	实际用途	1993 年报披露用途	差异
收购香港 CSD 有限公司	3,640.62	3,640.00	0.62
投资组建扬州、鄂州、常州华源公司，扩建万胜公司和销售公司	5,156.24	5,558.90	(402.66)
投资北京龙苑别墅房地产项目	3,031.25	2,527.00	504.25
补充生产用流动资金	124.79	227.00	(102.21)
合 计	11,952.90	11,952.90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未有结余。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除下列事项外，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1.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贵公司 1993 年报披露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们与贵公司的约定，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春元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敏

2003 年 1 月 28 日